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工作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购买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的房产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。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为缮、黄添顺、张春艳

2022年1月27日